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　函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
傳真：(02)23312144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亮維(02)23486743
電子信箱：b110788@mail.nhit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09911080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請本局補助所轄蘇澳地區藥局藥房因梅姬颱風造成損失乙案，因無相關預算支應，本局歉難辦理，另因應此風災健保相關措施復如說明，敬請 諒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9年10月29日衛藥字第0990021167號函。

二、本局對此風災深表關切，此復原期間之行政措施如下：

(一)民眾因風災而無法持健保IC卡就醫，已請各特約醫療院所仍依據「健保IC卡例外就醫程序」予以受理就醫。另民眾如因此致健保IC卡毀損不堪使用，本局將免費換發一張新卡。

(二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得以異常代碼登錄，俟設備復原再補行上傳，並行文本局臺北業務組報備。

(三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倘因淹水致病歷等申報相關資料毀損，請行文本局臺北業務組核備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2010-11-04 16:02:59

文虹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991104
0990021936